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2025〕1号

北京师范大学 “国优计划”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23〕5号）文件精神，为中小学培养一批研究生层次高素质科学类课程教师，加强对入选“国优计划”研究生的管理与培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培养模式。入选我校“国优计划”的理学、工学门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直博研究生，根据“国优计划”教育硕士培养方案要求，在教育硕士培养阶段需修完教师教育模块课程规定学分。

完成非教育类研究生学位攻读且修完教师教育模块课程规定学分的“国优计划”研究生，通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毕业时可同时获得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第二条 课程修读。“国优计划”研究生在每学年春、秋两个学期随对应的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进行课程修读。如有条件，也可在暑假期间随对应的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进行课程修读。

经推免入选“国优计划”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在本科四年级时，提前修读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参加校内实训环节，所获学分可计入研究生培养相关模块课程学分。

第三条 实践环节。“国优计划”研究生校内实训、校外实践（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均随对应的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开展。教育实习由教育学部统筹管理，在每学年秋季学期组织，按照“国优计划”教育硕士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与对应专业的全日制教育硕士同步考核，一般在每学年秋季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通过后方可获得实践学分。

第四条 学分冲抵。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国优计划”研究生，支教实践计入“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教育实践环节，可冲抵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6学分。

第五条 导师配备。教育学部统筹“国优计划”研究生教育硕士导师的配备工作，以双向选择的方式开展，原则上在“国优计划”研究生入选的学期完成。“国优计划”研究生教育硕士导师负责指导学生选修课程、开展教育教学实践以及撰写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第六条 中期考核。“国优计划”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应在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前完成，建议在最后一学年秋季学期前完成。具体要求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工作细则为准。

第七条 学位论文。“国优计划”研究生在修读完成不少于8学分教育硕士课程后，可申请撰写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文。论文开题一般在主修学术学位中期考核通过后进行，与申请答辩时间不少于半年。

第八条 学位授予。主修学术学位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授予均按照相应人才培养方案和学位标准执行。“国优计划”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过程中，如主修学术学位在学位申请的任一环节未通过，则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申请流程暂停，需待学术学位审核通过后，专业学位申请流程方可继续。

第九条 修业年限与学籍。“国优计划”研究生学制以主修学术学位的学制为准，基本修业年限为学制年限。对于修读双学位的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可在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一年，学生需在修完教师教育模块课程规定学分的基础上提出延期申请。学生学籍由主修学术学位培养单位负责管理。

第十条 管理机制。各理工院（系）承担“国优计划”研究生学术学位的培养工作，教育学部承担“国优计划”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工作。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国优计划”研究生如未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取得主修学术学位证书，则需退出“国优计划”培养。对于在培养过程中出现思想道德问题、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受到处分、主修学术学位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国优计划”研究生，需退出“国优计划”的后续学习。

第十二条 激励机制。对于到中小学任教的“国优计划”研究生给予后续能力提升、学历提升的支持。鼓励“国优计划”毕业生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攻读教育博士，在同等条件下

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免试认定。修完规定学分的“国优计划”研究生可参照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相关规定，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按程序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其他。在“国优计划”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以上级文件为准。本办法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师范大学“国优计划”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师教培养〔2024〕34号）同时废止。

教务部（研究生院）

2025年3月3日